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氨水询比公告

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氨水

二、标段（包）编号：2024030203017485200100 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 无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项目概况：设计处理日处理垃圾600吨/天，项目配置2台300t/d的焚烧炉，1×12MW抽凝式汽轮机+1×15MW发电机，机组年运行不低于8000h，400吨/天的渗滤液处理站。

七、采购货物内容与数量：本次采购氨水年预估采购量750吨，要求浓度20%以上，每次进货量约20吨并采购人进行现场取样化验，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按实结算（以采购方地磅称重为准），合同期为一年。

八、采购货物主要技术规格要求：本次采购氨水年预估采购量750吨，要求浓度20%以上，每次进货量约20吨并采购人进行现场取样化验，按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按实结算（以采购方地磅称重为准），合同期为一年。

九、采购货物交货期（工期）要求：浙江省象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旭日路88号。

十、采购货物交付地点：2024年4月15日具备供货条件（具体送货以甲方通知为准）。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十二、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货物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提供危化品（氨水）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1.2供应商如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并提供授权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 1.3货物生产厂家不能与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比采购。 2.财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运营正常，未处于歇业、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非正常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至少具有1个及以上氨水供货业绩，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供货范围及规模、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截屏为准）。 5.其他要求：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询价询比。 5.2供应商每次送货时，采购人对货物进行现场取样化验（采购人自行对罐车内取样），货物未达到采购人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负责运回并12小时内重新供应达标的货物。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3月29日 到 2024年04月02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3日 15时0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免收。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区旭日路88号	
联系人:顾赟	
电话:13867833495	
邮箱:xszjn2020@163.com	